附表一 體育競賽

1、承辦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全國性	嘉獎一次	九名	1. 獎勵單位:承辦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且經教育部核准之單位或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之單位。 2.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中正盃、會長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3.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另專案辦理敘獎。
	獎 狀	七名	
市級	嘉獎一次	五名	
	獎 狀	五名	

2、指導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備　　註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獎勵單位：指導各項體育競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者（全國性），代表本市參賽者或單位或各項體育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核准者（全國性），自行組隊參賽之單位，經報教育局核准在案者。 2.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3. 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4. 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一次。 5. 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如非經政府機關主辦，則敘獎額度第一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依此類推。 6. 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第二名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獎 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獎 狀	
	第五名		獎 狀		
	第六名		獎 狀		

市級	第一名	獎狀	嘉獎 二次	嘉獎 一次	1.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2. 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 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3. 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核發獎狀。 4.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5.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
	第二名		嘉獎 一次	獎狀	
	第三名		獎狀		

3、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基準

等 級	名 次	獎勵額度	備　　註
國際性	由教育局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2. 市級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 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全國性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3.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 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4. 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如非經政府機關主辦，則敘獎額度第一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依此類推。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